



國立政治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114 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114 年）

學校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項目	學校勾選與說明	佐證資料 (請標註附件編號)
學生校務參與教師權益保障 是否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會議、校長遴選會議等），出席席次比率為何？	☒是 ☐否 說明：本校已擬定各項重要會議辦法，並明定學生代表參與機制。 1. 校務會議 (1) 規範與機制： i.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略以）：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ii.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iii.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2) 學生席次:12 (3) 總席次:120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10% 2. 行政會議 (1) 規範與機制： i.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 ii.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	1、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附件 1） 2、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附件 2） 3、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附件 3） 4、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5、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 6、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6）

		列席會議。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2) 學生席次:2 (3) 總席次:118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1.7% 3. 教務會議 (1) 規範與機制: i.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ii.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iii. 前項研究生學會代表、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任期一學期，得連任。以上所稱任期，配合學年制，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2) 學生席次:13 (3) 總席次:120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10.8% 4. 學生事務會議 (1) 規範與機制: i.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略以）：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ii.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	
--	--	--	--

		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2) 學生席次:16 (3) 總席次:44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36.4%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規範與機制: i.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職員、工友男女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ii.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2) 學生席次:3 (3) 總席次:21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14.3% 6. 總務會議 (1) 規範與機制: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2) 學生席次:5 (3) 總席次:20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25% 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規範與機制: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	
--	--	---	--

		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2) 學生席次:1 (3) 總席次:15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6.7% 8. 校長遴選委員會 (1) 規範與機制: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略以):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學生席次:1 (3) 總席次:21 (4)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4.8%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是否賦予獨立提案機制?	☒是 ☐否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已明訂納入學生代表，並擁有提案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1、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2、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3、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4、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附件7)
教師權益保障	教師評鑑規範是否只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有關之事項列為評鑑必要項目?	☒是 ☐否 說明: 1、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略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 2、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略以):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1、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附件8) 2、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附件9)
	是否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包括應有六年以上期限、並有完善輔導機制(屆滿前1年通知、2年以上輔導期、特殊情況寬限期)及嚴謹踐行程	☒是 ☐否 說明:(校內現行升等及輔導機制) 1、合理限期升等規定: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	1、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附件10) 2、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至第8(10)年末升等處理流程(附件

	序（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程序等？	2、完善輔導機制： (1) 完善輔導機制：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5) 就到校滿 1 年以上新進教師，每學年函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6) 訂有 2 年以上輔導期規定：新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逾第 6 年（第 8 年）未升等者尚有 2 年緩衝期，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始啟動三級教評會不續聘程序。 (7) 緩衝期內每學期均函提醒教師儘速提出完成升等，另同時函系（所）及學院輔導教師升等。 (8) 訂有特殊情況寬限期規定：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9) 明示嚴謹踐行程序：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係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辦理，該流程就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應審議事項等均有說明，並提供相關參考格式。 (10) 明示教師救濟程序：有關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為行政處分，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函知當事教師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單位（機關）。	11) 3、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 12)
性別影響評估	學校研擬高教深耕計畫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或由性別影響評估委員會等方式進行評估）？	☐是 ☒否 說明：本校過去兩年研擬高教深耕計畫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作業，擬於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通過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	

校 務 資 訊 公 開	是否公開本計畫執行成果、與師生有關法規、其他重大會議（如董事會、校務會議等）決議等	☒是 ☐否 說明： 1、 本校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均公布於本校深耕計畫辦公室網站。與師生有關法規，均公開於本校各專責單位網頁，隨時更新並提供查詢及下載。 2、 其他重大會議決議：本校重大會議紀錄，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等，均於會議後公開於專責單位網站，並提供查詢及下載。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設置於校長遴選專區，提供當日最新訊息內容。	1、政大深耕辦： https://topu.nccu.edu.tw/ 2、政大官網，下轄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合處等單位： https://www.nccu.edu.tw/ 3、校長遴選專區： 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67.php?Lang=zh-tw
----------------------------	---	---	--

備註：

1. 補充或佐證說明等資料，請併於本表之後，雙面列印，A4 紙張，裝訂成冊即可（無須膠裝），另請將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高教深耕管考平臺（上傳平台疑義請洽高評中心林專員 02-7755-7100#517、錢專員 02-7755-7100#528）。
2.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實地查證意見，要求本部引導學校於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爰增列檢核項目「性別影響評估」一項。
3. 本表配合考評機制辦理相關機制之檢核。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
 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
 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
 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
 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
 效；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增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
 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
 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
 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
 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

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四、選舉研究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六、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

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

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

定第6條，並溯自10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本校依考試院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
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至34、37、39至46、48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3048號函核定第2至6條、8至16條、18、19、21至28條之1、29條之1、30至32條、39、41、42、44至48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93年10月6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922號函核定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6、28、28條之一、32、33、34、37、39至42、42條之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
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核定；另同年9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047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67761號同意補列第41條第2項，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教育部107年11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90541號核定第15之1、18、28之1條條

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10日政教字第0980026652號函發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前項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以上所稱任期，配合學年制，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 第三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教務會議之行政事項，由教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 第四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所、系經院務、所務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屬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或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前項各點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會，並應於召開教務會議十個工作日
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
- 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超過會議預定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應有過半人數以上，主席應宣布散會。
- 第六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教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限。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教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 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舉手、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93年12月24日第30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4日第5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民國107年5月28日第8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學生事務處祕書、組長或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四、審查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民國111年2月21日110學年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11年3月17日政性平字第1110007679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工友男女各一人。
-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 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

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或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得由其候補委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107年10月4日政主字第1070030288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4月26日第2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10年5月18日政主字第1100013791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9、11 及 1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36050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70001541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0000574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 （二）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選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會揭露。
- 遴選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選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選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會委員得向遴選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遴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

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

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增訂第14-1及14-2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12日政秘字第1060012215號發布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50037451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39927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 二、原適用本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學程）、中心，以及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評量辦法，規定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宜。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其辦法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達各院訂定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各學院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完成其評量辦法修正，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得由聘任單位比照適用本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九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

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各學院應參考前揭指標，配合各學院之特色，自訂其評量計分標準。

第十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各學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三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第 19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 2、3、4、5、7、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至 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研究評量資料由研發處提供，教學評量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服務評量部分，出席會議資料由秘書處提供，輔導學生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 70 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

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五學年起，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
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八條 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三、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
-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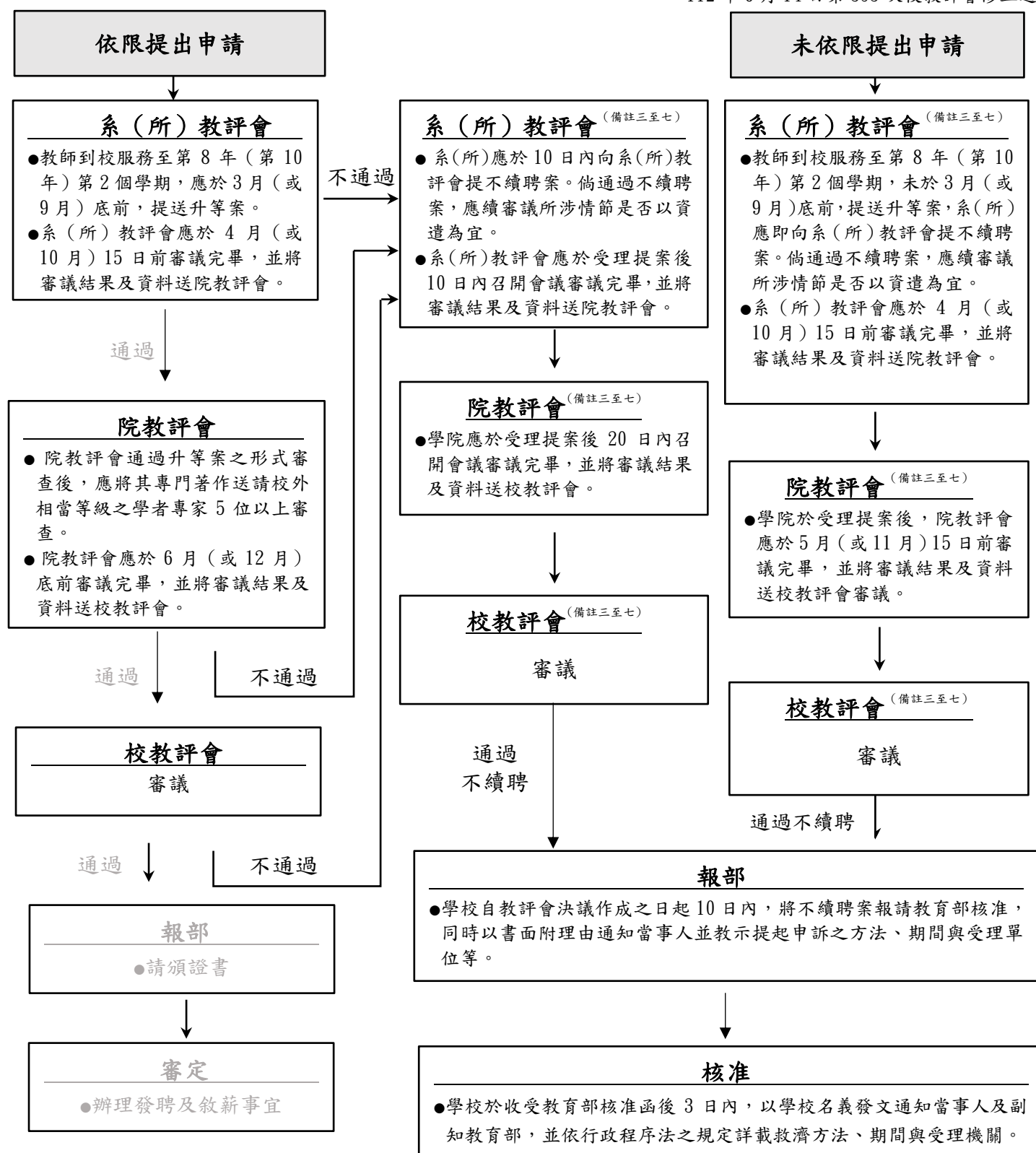
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 講師、助理教授 至 第 8 年 第 10 年 未升等處理流程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備註：

- 一、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三、109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摘錄如下：
 - （一）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 （三）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之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判決以，對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並非得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爰應由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敘明各審查要件（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事證，並列入紀錄。
- 五、新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到校第 6/8 年後倘未如期升等，系（所）教評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若評估其仍具備潛力，則得依個案情況提供具體說明及合理的升等緩衝時程，作成紀錄併案供參。專案小組成員不得低階高審，應由系（所）教評會成員中教授（研究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於第 8/10 年第 2 學期啟動不續聘程序時，請併參考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六、系（所）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若不續聘案決議不通過，其決議無違反法令者，院教評會得就不續聘案決議不通過；其決議有爭議者，於進一步踐行不續聘案審議程序時，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於校教評會審議時，其程序亦同。
- 七、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相關程序，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及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函，說明如下：
 - （一）陳述意見部分：
 1.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其中詢問目的，應適時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又第一次通知陳述意見，應視實務需要預留教師合理之準備期間（以 7 日為原則）。
 2. 考量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可能有教評會無法回應但可由提案或相關單位回應之部分，爰會議紀錄中除載明教評會之回應外，亦得補充相關單位對當事人意見之說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二）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部分：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之「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應續以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併注意「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及「資遣當事人之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其中當事人資遣意願評估，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詢，

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

(三) 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部分：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均訂有教評會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又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係以出席委員之表決人數超過一定比例以上而定。是以，若議案進行表決時在場委員有不投票之情形，仍應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計算比例。

(四) 前開審議事項，系、院級教評會除紀錄外，應依教育部定格式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按：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最新版本)，向校教評會提案。

(五) 檢附「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稿)之參考格式」(附件 1)、「教評會審議提案及紀錄參考格式」(附件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附件 3)、「(教育部定)提案表(含範例)」(附件 4)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附件 5)。

八、教師不續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評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不續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九、本處理流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民國90年9月5日第18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民國109年3月30日政人字第1090008705號函發布

- 一、為使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運作順暢，作業過程制度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關於教評會評議之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三、教評會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教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五、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 六、升等案之處理期限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外，若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退審另送者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再予延長其結案期限，並應敘明事由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期。
- 七、升等當事人如有提起申訴且在擬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結束前無法結案者，各級教評會應依程序辦理展期。
- 八、教評會應告知當事人如不服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